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

本公司南京盈谱创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盈谱创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农残前处理仪器，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

2.高速冷冻离心机，生产厂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金穗路 35 号。

3.全自动浓缩系统，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

4.水浴恒温振荡器，生产厂为太仓华美生化仪器厂，厂址为厦太仓市璜泾镇。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盈谱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